

2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西子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鍾麟水		P657		建設廳	
周中		訓令		別文	
洪		公		機關	
程		局		別類	
去		年		國	
省		二		月	
字		日		日	
第		九		日	
9657		時		時	
號		封		擬	
發		印		稿	
對		寫		核	
行		辦		件	
附		件		件	

1628

0

訓令

令公郵局

前接該局鄂郵工字第24102號呈呈為
呈送本省漢口工程實施工賑申請書
請查核其情形經由府以省建二特字第
1272號子世代電糧回原件轉准救濟分
署漢振字第16507號丑庚代電後候收來
糧源充裕時再議已收實施計劃申請書
抽存一份餘糧函請查照其由合外發還
原申請書仰即收存隨時探聽
領

以令

城控署原申法書三行

廠長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建路

路政股

備
分

24102

4

2.12

15188
附
E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拾三日
日收

事	准電送本省復路運動
由	埋海田電復侯將來糧
擬	查照見原田
批	
示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

湖北省政府道建二特字第一二七二號子世代

早空來源復經銑總對於本省復路運動所需之

一六〇三六號第一六二四九號第一六四一六號等代電奉復及以漢振字第一五

七二一號電復湖北省公路局查照各在案准電前田除侯將來糧源寬裕時再議及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拾日

16507

收文

3/2月12
第
9657

將實施計劃申請書各抽存一份外相應檢還原申請書復請查照見原為荷湖北分

署丑
庚
振印附退還原申請書三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
校對
藍印
劉立德